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

學校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由各場地的開放時間開始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保養日除外)，申請免費使用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 ：

(a) 所有體育館的主場及活動室；
(b) 所有壁球場；
(c) 京士柏曲棍球場(只接受至下午四時前的預訂)及跑馬地遊樂場的曲棍球場(第 11 號場)；
(d) 維多利亞公園草地滾球場、小瀝源路遊樂場草地滾球場、湖山草地滾球場、大埔海濱公園草地滾球場和坑口文里公園草地滾球場；以及
(e) 石澳泳灘的障礙哥爾夫球場。

申請辦法及處理程序：

1. 學校欲申請免費使用場地，須填妥相關申請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或以前郵寄或傳真至各場地所屬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場地訂場處辦理。學校須於表格中列明使用日期、時間、所需場地及設施。

2. 如尚有剩餘檔期，亦會接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後才收到的申請。這些申請須在本署辦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以前收到的申請後，才以先到先得方式辦理。有關免費使用場地的申請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後收到的申請)會一次過予以覆實，以便學校有足夠時間籌備活動 。

3. 康文署會因應每個場地的實際租借情況，決定學校可免費使用球場/球道的數目。

4. 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各場地主管可安排與申請的學校會面，商討場地的時段分配。若多於一間或為數太多的學校爭取使用相同的時段，如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用場時間相撞的問題，便會以抽籤的方法決定申請的優先次序，再依次處理。

使用條件

5. 學校須遵照康文署最新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index.html)。

場地資料

6. 有關場地的詳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康文署網頁(http://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list/landsports.html)。